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1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17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9月18日銀聯字第03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7年9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99908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106年11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48980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本案擬辦重劃區提供都市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約1.0337公頃、公園用地約0.6991公頃，扣除既成道路及未登記地(0.0995公頃)可抵充面積約0.277204公頃，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面積約0.35918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約18.87%。
- 四、旨揭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業經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台端如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如附件)有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

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1紙）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174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受理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計15天。

二、擬辦重劃範圍(詳附圖)：

(一)本重劃區土地座落於臺中市清水區內，範圍包括銀聯段之部分土地，其四至範圍如下：

東至：以鰲峰一街西側、中華路西側銀聯段部分地號為重劃範圍東側〔東側地號為銀聯段104-2、103、944、946-6、943-1(部分)、940(部分)、1015-2、1014-2等地號〕。

西至：以鰲峰路東側銀聯段部分地號為重劃範圍西側〔西側地號為銀聯段166-2、157、103-4、939-3、943-1(部分)、940(部分)、941、1018、1020、1021、1025、1003-7、1116、1116-1等地號〕。

南至：以10米計畫道路南社路(含)為界。

北至：以鰲峰一街(不含)南側為界。

(二)重劃區總面積約為6.346公頃。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7年9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99908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106年11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48980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四、本案擬辦重劃區提供都市計畫所規劃之道路用地約1.0337公頃、公園用地約0.6991公頃，扣除既成道路及未登記地(0.0995公頃)可抵充面積約0.277204公頃，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面積約0.35918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約18.87%。
- 五、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
-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土地重劃項下即時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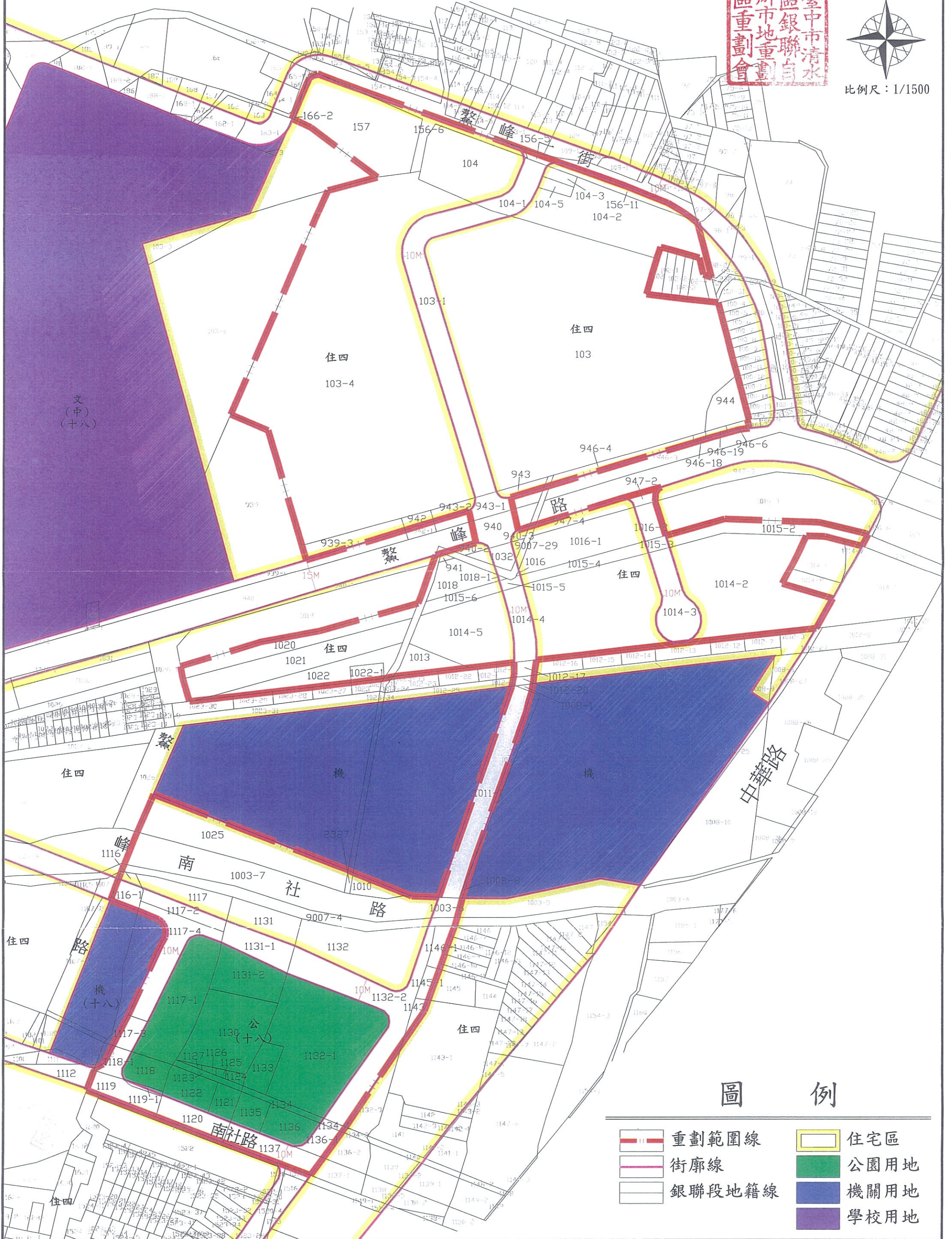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1/1500



圖例

- | | | | |
|--|--------|--|------|
| | 重劃範圍線 | | 住宅區 |
| | 街廓線 | | 公園用地 |
| | 銀聯段地籍線 | | 機關用地 |
| | | | 學校用地 |